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8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目 錄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建議重選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行政總裁)

秦緒忠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梁武全先生

曾學傑先生

張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陸瑤女士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敬啟者：

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一併閱讀。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決議案變動以供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a) 陳華女士(「陳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陸瑤女士(「陸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辭任及委任詳情已載於公告中。

鑒於多名董事變動，原有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章程第104條，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第105條，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為達至最低人數要求)因為年齡而須於大會上退休之董事或其希望退休不參加重選之董事。此後，須退任之董事應為受董事輪值退任所限自彼等上次獲選或被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或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達三年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因此，曾學傑先生(「曾先生」)將代替陳女士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第108條，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惟董事數目不應於任何時候超過該等規例訂下之上限制(如有)。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再度當選，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或其人數計算在內。

因此，陸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曾先生及陸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曾學傑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北京京城水務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先後擔任中國航空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開發事業部總經理、規劃發展部部長、經營管理部部長、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中科院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主管、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投資部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曾先生為同方智慧節能產業本部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湖南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北京工業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全國諮詢工程師(投資)等技術資質或證書。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曾先生的董事服務費為零，惟其薪酬須按股東授權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曾先生已確認彼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曾先生已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曾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陸瑤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女士於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資深教學及研究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任職並擔任若干主要職位，包括：(i)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助理教授；(ii)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副教授；(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長聘副教授；(iv)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金融系副系主任；及(v)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長聘教授。陸女士亦為中國金融學會成員、中國財務與會計學術年會成員、中國交叉科學研究會金融量化分析與電腦專業委員會成員、清華大學及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的多個研究院及研究中心的研究員，以及若干學術期刊的編委會成員，包括《經濟管理學刊》、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及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陸女士已於頂級權威學術期刊發表47篇論文，包括Journal of Finance、Management Science、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Review of Finance及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此外，陸女士曾負責超過18項研究項目，包括由清華大學、教育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的主要項目。陸女士獨立出版了一篇名為《公司併購與重組》的專著。

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羅斯商學院的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任期為一年，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陸女士將每年獲得薪酬280,000港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類似公司相若職務的現行市價所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陸女士已確認彼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陸女士已確認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女士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原有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曾先生及陸女士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且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列有關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遞交。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尚未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擬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其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正確填妥，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曾先生及陸女士為董事的建議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之前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撤回並取代彼先前已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方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或在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告無效。由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70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除於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曾先生及陸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通函一併閱讀，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有通告一併閱讀：

補充通告特此通知股東週年大會將按照原定時間進行。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載事項，原有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撤回。除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重選曾學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2. 重選陸瑤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秦緒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有文先生、范仁達先生及陸瑤女士。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附註：

- (i) 原有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將撤回，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 (ii) 補充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載有經修訂普通決議案。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有通告。
- (iv) 股東應注意，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